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112.5.10 修正發布

日期	5 月 18 日(星期四)							5 月 19 日(星期五)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	1	2	3	4	
時間	時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5	10:15	11:10
時間	迄	09:10	10:05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5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公民 08:55 收卷	英語	自習	國文	自習	歷史 14:50 收卷	作文	數學	自習	地理 10:45 收卷	生物(七) 理化(八)	
第二 次 段 考	七年級	L3~L4	Unit 3 ~Review2	L4~L6、語文 常識(二)、默 書 L5、文史典 故 13~15 回		L3~L4		2-2 ~3-2 (康軒)		L3~L4	Ch2-2 ~Ch3-5	
	八年級	L3~L4	Unit 3 ~Review2	L4~L6、語文 常識(二)、默 書 L5、自學選 文 2、文史典 故 31~33 回		L3~L4		3-1 ~3-4 (翰林)		L3~L4	Ch3 Ch4	
附註	<p>一、 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</p> <p>二、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</p> <p>三、 筆試作答時，<b>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</b>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零分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</p> <p>四、 <b>地理、歷史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</b>，30 分鐘會以<b>手搖鈴</b>提醒監考老師收卷。同學仍需留在教室自習，15 分鐘後會<b>再響下課鐘</b>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</p> <p>五、 5/18 九年級第八節、晚自習照常，七八年級第八節停課；5/19 九年級第八節及晚自習皆停課。</p>											

**\* 請公告在佈告欄 \***